

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乌高（新）市监食当罚（2019）22号

当事人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千代烤鱼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650100MA77HFTC29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818号新世界广场三层

经营者：程帅

身份证号码：341203 834

联系电话：152 0882 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执法人员：古力先木·艾尼玩，执法证号：A0300042

执法人员：周金明，执法证号：A0300038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饮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☒警告；☐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☐当场缴纳；☐自即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7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818号新世界广场三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古力先木·艾尼玩 周金明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